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206號

上訴人 毅傳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巫俊毅

上訴人 洪玲玲

被上訴人 楊振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20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206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計新臺幣6,825元，亦未委任具律師資格之人擔任訴訟代理人，業經本院於111年1月25日書面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分別於111年1月27日、111年2月18日及111年3月7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送達回執附卷可參（見本

01 院卷第247-253頁），然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
02 費或訴狀查詢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55頁），是本件上訴不
03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06 民事第二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黃國川

08 法 官 何佩陵

09 法 官 李怡諄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12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14 書記官 梁美姿